**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TTCG20240327**

**采 购 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265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4211)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4](#_Toc229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_Toc2236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0429)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7](#_Toc203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 月 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本项目资金已落实。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受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的委托，对“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合格投标人参加。

1.1 项目编号：YNTTCG20240327

1.2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789000.00元/年。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789000.00元/年。

1.6采购需求：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共有警务辅助人员1578人（最终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购买意外伤害险费用标准为500元/人，保险范围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在职警务辅助人员及其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配偶）；保险期限为自投保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服务地点：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其他组织）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满1年的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序号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法人（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其他组织）提供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投标申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申请人须：①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内；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内；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2）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06时00分至2024年 11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2 报名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年 12月0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F%BC%89)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五、开启**

5.1 时间:2024年 12月 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F%BC%89)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F%BC%89)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3.本项目实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通过CA证书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地 址：盘龙区新迎路240号

联系方式：0871-63387912

2、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思润

联系电话：15288444843

地址：昆明同德广场B区4栋501室

电话/传真：0871—65895558

投诉监督电话：13888829415 13114272015

电子信箱：[ttzbgs@163.com](mailto:ttzbgs@163.com)

户名：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市莲花池支行

账号：135 6153 64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TTCG20240327 |
| 2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789000.00元/年 |
| 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789000.00元/年 |
| 4 | 采购需求 |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共有警务辅助人员1578人（最终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购买意外伤害险费用标准为500元/人，保险范围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在职警务辅助人员及其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配偶）；保险期限为自投保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 一年 |
| 6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服务地点 |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指定地点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其他组织）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满1年的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序号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法人（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其他组织）提供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投标申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申请人须：①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内；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内；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2）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 |
| 1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投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生街支行  账号：9902000478549322  收款人：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请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公司退取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转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投标人反开一张收款收据（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合同复印件（中标单位）。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 12 月 0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F%BC%89)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文件1份（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需先前往各地政府采购网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  bb.0.0.87133ef03d5611eca03abdd942cbc4e6））**投标人在关联标书环节时须将整本响应文件（含封面）关联至“技术部分”，并签字盖章。**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投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金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本项目合同质保完成后，招标人确认投标人无违约、无纠纷或损失赔偿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TTCG20240327；

1.2 预算金额：人民币789000.00元/年 ；

1.3 最高限价：人民币789000.00元/年；

1.4 采购需求：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共有警务辅助人员1578人（最终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购买意外伤害险费用标准为500元/人，保险范围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在职警务辅助人员及其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配偶）；保险期限为自投保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服务地点：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指定地点。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中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本章第8条款的内容出具证明材料。

2.3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的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投标环节。

2.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交付招标代理公司。

3.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以上费用的承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中规定以书面形式发布。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申请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就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7.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构成

（1）唱标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申请函；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拟派往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10）项目实施方案；

（11）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9 、投标报价

9.1本项目一次性报价，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元），是指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9.2投标人可就“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3 投标人的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9.4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9.5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投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投标文件。

9.6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9.7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8**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按文件第三章服务技术要求投标。**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数额、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0.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 所投的标书应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项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准备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电子签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除已要求签章的内容和封面外，还应对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予以确认）**。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13、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13.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

14.1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其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或解密的。

14.2 投标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投标小组负责。投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投标

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在投标过程中，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15、成交通知书**

15.1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根据投标结果和采购人定标确认后，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及“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在成交投标人缴纳相关费用后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15.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16、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补充：**

1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2**关于中小企业**

19.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9.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9.2.4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第三方证明材料。

1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财库[2017]141号中相关格式)（详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19.4**关于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格式详见附件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5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需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和认证结果查询截图，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19.6 **质疑**

19.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9.6.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6.3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7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9.8 **补充：无。**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组织实施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品名称） ，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商品名称） ，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企业的，按要求提交此函，非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组织实施机构）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企业的，按要求提交此函，非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交。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要求提交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交。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服务要求

1.分局共有警务辅助人员：1578人（最终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2.购买意外伤害险费用标准为500元/人。

3.意外伤害险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保险内容

1、保险范围: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在职警务辅助人员及其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配偶）；

2、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

3、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险责任 | | | | | | | |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2025年度警务辅助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被保险人 | 身故赔偿最高限额 | 伤残赔偿最高限额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重大疾病 | 意外住院津贴 | 疾病住院津贴 | ICU津贴 | 急救车救护费用保障 | 1578人 | 500元/人 |
|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在职警务辅助人员 | 因公牺牲被公安部（含以上）授予英模或荣誉称号的，赔偿120万元 | 30万元（因公或非因公意外伤害致残） | 30万元（因公或非因公意外伤害负伤医疗费） | 50种重大疾病一经确诊，每人10万元 | 200元/天（最高为180天） | 100元/天（最高为15天，含既往症） | 300元/天（最高为180天，含既往病史） | 1万元 |
| 因公牺牲被云南省公安厅（含以上）授予荣誉称号，追记一等功或二等功的，或被评为烈士的，赔偿100万元 |
| 因公牺牲被昆明市公安局（含以上）授予荣誉称号，追记三等功或嘉奖的，赔偿60万元 |
| 因公牺牲理赔：一般情况在职警务辅助人员因公牺牲的，赔偿40万元 |
| 在职警务辅助人员非因公死亡的，赔偿30万元 |
| 在职警务辅助人员交通意外导致死亡，乘坐飞机发生意外导致死亡的，赔偿200万元;乘垒火车、轮船、轨道发生意外导致死亡的，赔偿100万元 |
| 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配偶） | 公安机关在职警务辅助人员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配偶）遭报复伤害死亡的：20万元 | 20万元（遭报复伤害致残) | 4万元(遭报复伤害负伤医疗费) | 0 | 100元/天（最高为180天） | 0 | 0 | |

4、保险责任

（1）身故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并因此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伤残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最高限额。

（3）意外伤害医疗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4）住院津贴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保险人按照《住院津贴给付表》的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如遇跨保险年度的，根据出险时所在保单年度实际住院天数全额赔付。

（5）重大疾病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者自保险期间开始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住院医疗补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病（伤）住院治疗，除医保统筹外或未使用医保的按住院费用的80%理赔，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3万的全额赔付。

5、特别约定

（1）扩展“高原反应，中暑，猝死”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事故属于保险责任。

（2）发生保险事故，若需要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经保险人确认的，也在保险范围内。

（3）如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暂时不能界定该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而需要垫付施救费用的，在接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申请函后，保险人于一个工作日内将施救费用垫付到位，每个被保险人累计垫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万元。施救结束后，如果该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则在应赔付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内扣除已垫付金额再进行赔付。

（4）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将身故保险金及医疗补偿金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5）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①因公负伤，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社保部门报销的医疗费用，按医疗费总金额的30%负责给付：

②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因被保险人的职务行为遭受他人故意侵害以致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赔付的，按80%的责任比例给付。

（6）本项目不设置等待期

（7）扩展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核辐射的赔偿责任。

（8）考虑到公安行业的特殊性，被保险人因公传染艾滋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确诊，按照重大疾病标准给付。

（9）发生下列疾病时，按照重大疾病标准赔偿限额给付：

①脑动脉瘤开颅手术：指为治疗脑动脉瘤，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夹闭、修复或切除病变脑动脉血管的手术。

②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

③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的累计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

④严重重症肌无力：之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系统疾病，临床症状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机、下肢近端肌群以致全身肌肉。

⑤终末期肺病：指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10）关于本保险项目的所有争议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标准条款内容与特别约定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特别约定。

 三、其它要求

1、针对人员流动性问题，乙方需承诺：在册警务辅助人员在保险期间内人数浮动比例在投保人数5%以内的，视其为全员投保，并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赔付。

2、由于甲方特殊性质（保密原则），对涉密人员，乙方同意保密投保，即此部分人员可只提供人数，不涉及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具体内容，具体涉密警务辅助人员信息可在出险索赔时根据出现情况及保密需求再行提供。乙方保证对相关人员信息内容保密，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3、发生保险事故时，甲方提供书面申请，乙方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垫付每人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治疗费用，并委托专职服务小组全程跟踪服务，协助甲方做好事故处理等善后工作。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案件，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甲方要求拨付专项资金垫付伤者医疗费用，全力配合甲方降低事件的社会影响。

4、接报案后的工作效率、方案和赔付时效

（1）全面认可保险期限内的延迟报案

如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甲方在保险期间内出具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简化案件处理程序“全免现场调查及现场定损”

为提高案件处理效率，简化案件处理手续，对于本项目案件将全免现场调查。对于所有案件均由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确定保险责任，对于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而甲方确实不能提供的相关索赔材料，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酌情处理。如果需要现场调查的理赔案件，乙方将在接到报案后，10分钟内由调查专员与报案人取得联系，市区20分钟内到达现场，郊县30分钟内达到现场。

（3）简化案件理赔流程，乙方可向被保险人开通“微信自助理赔”功能，对于金额小于3000元的住院津贴理赔案件，被保险人可自行上传资料进行理赔。

（4）简化案件索赔资料，乙方上门协助并收取索赔资料。

（5）赔款时效

|  |  |
| --- | --- |
| 赔款金额 | 赔付时效 |
| 人民币1万元（含）以下 | 1个工作日 |
| 人民币1万-10万元 | 3个工作日 |
| 人民币10万元以上 | 5个工作日 |

5、乙方为在国内执行公务或因公务出国的警务辅助人员提供国内／国际S0S咨询服务，该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出国前咨询服务、领事馆转介、遗失行李／护照指引、翻译员转介、紧急票务安排及递送。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说明：本格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内容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委托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YNTTCG20240327的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 项目名称、内容及合同款项

1、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3、合同款项：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二、乙方要求、责任、义务：

1、服务要求：

2、工作时间：

3、人员要求：

4、保险方案：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四、付款方式：

五、争议解决与不可抗拒力

1、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2、不可抗力约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履行不能达成合同目的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招标文件；

2．成交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书附件。

附件名称（如有请填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NTTCG20240327**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唱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警务辅助人员2025年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TTCG20240327**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单价（元/人/年）** |  |
| **投标总报价（元/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唱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附件四

投标申请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 （公司）决定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 本次投标申请总报价为：\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年）,

投标单价为：\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人/年）；

2、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采购事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申请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申请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申请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申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申请书保持有效。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附件五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邮编 |  |
| 企业地址 | |  | |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负责人 | |  | 企 业  性 质 |  |
| 注册资金 |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 万元；  其中设备： 万元 | | |
| 职工总数 | |  | | | | | | |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 | | | | | | | | |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经营业绩 | 年度 | | 营业额（万元） | | 项目业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本表格中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附件七

## 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一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财 务 状 况  （单位） | 近年 |
|  |
| 1．总资产 |  |
| 2．流动资产 |  |
| 3．总负债 |  |
| 4．流动负债 |  |
| 5．税前利润 |  |
| 6．税后利润 |  |

附件八

廉政承诺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自拟）**

**注：1.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联系方式、社保证明材料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本表可以拓展但因包括上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拟派往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 | 从事专  业年限 | 拟任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以拓展但应包括上述内容；**

**2、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材料等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应急（突发状况）解决方案

3、培训计划

4、数据的统计汇报

5、出险后有效的解决方案

6、工作效率及完成时间

7、理赔机制

8、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慰问服务工作、参保人员信息保密等）

9、保险追溯期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

注：格式自拟。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及第六章相关内容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作出详细的售后服务（必须注明服务人员姓名以及联系电话等）及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附件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5.1 | 符合性评审 | 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中的规定，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且有效 |
| 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
| 投标文件没有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在投标文件中，申请人没有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方案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详细评审编列内容** |
| 5.4 |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技术及商务部分满分90分； |
| 5.4 | F1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
| 5.4 | F2技术及商务部分 | 服务方案评审：满分60分；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满分10分；  售后服务评审：满分20分。 |

**一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1. **评审程序**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

2.2 符合性评审（通过制）；

2.3 评标（评标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评标）；

2.4 详细评审；

2.5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三、 **评审原则**

3.1 投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2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2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3评审报告应当由投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投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投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投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投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投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四 、投标过程的保密**

4.1投标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侯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投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4.3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投标人就投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投标人不得向投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投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五、 评审办法及标准**

5.1符合性评审

投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为通过制。

投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为通过制，未通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评审过程。

5.2 投标

投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投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平等的投标机会。投标顺序为开标时现场随机抽取。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投标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5.3 详细评审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进行打分，详细评审部分满分为100分。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招标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或进价） 报价，否则其投标申请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不进入综合评分程序。

公式：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1）F1为投标价格得分，满分为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申请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上公式计算。

注：1.根据云财采〔2022〕9号等文件的规定：满足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2.若报价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按最终报价的 10%的扣除幅度对最终报价进行扣除。（若内容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再对节能产品进行最终报价的扣除。）

**（2）F2为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满分90分；**

**① 服务方案评审（满分60分）**

**（1）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满分10分）**

第一档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承保，保全等相关服务）较合理、完整、可行，服务方案内容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较好，内容描述具体、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目标等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中的主要难点、重点分析到位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得10分；

第二档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承保，保全等相关服务）基本合理、完整、可行，服务方案内容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好，内容描述具体、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目标等理解到位，对项目中的主要难点、重点分析到位且有应对措施的，得8分；

第三档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承保，保全等相关服务）一般，服务方案内容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及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目标等理解一般，对项目中的主要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措施一般的，得6分；

第四档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承保，保全等相关服务）较差，服务方案内容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较差，内容描述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目标等理解不到位，对项目中的主要难点、重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措施一般的，得4分；

第五档次：没有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应急（突发状况）解决方案评审（满分10分）**

第一档次：对应急（突发状况）性事件设有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对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恢复全过程的阐述详尽、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的，得10分；

第二档次：对应急（突发状况）性事件设有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对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恢复全过程的阐述片面、职责不够明确、缺乏针对性的，得7分；

第三档次：对应急（突发状况）性事件设有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对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恢复全过程的阐述内容缺失、职责不明确、规范无序的，得4分；

第四档次：没有应急（突发状况）解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培训计划评审（满分5分）**

第一档次：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及落实时间，安排科学，切实可行的，的得5分；

第二档次：培训计划不具体，时间安排存在一定问题，但是基本可行的，得3分；

第三档次：培训计划不具体，时间安排存在较大问题，不可行的，得1分；

第四档次：没有培训计划的，本项不得分。

**（4）数据的统计汇报评审（满分10分）**

第一档次：针对承保期限内的每月案情及理赔数据的统计汇报建有较好机制的，且有针对性的，得10分；

第二档次：有针对承保期限内的每月案情及理赔数据有统计汇报建机制，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分；

第三档次：针对承保期限内的每月案情及理赔数据的统计汇报建机制无阐述或阐述不明的，得4分；

第四档次：没有数据的统计汇报的，本项不得分。

**（5）出险后有效的解决方案评审（满分10分）**

第一档次：出险后解决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的可行性且有针对性的，得10分；

第二档次：出险后解决方案基本合理，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分；

第三档次：出险后解决方案无阐述或阐述不明的得4分；

第四档次：出险后有效的解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 **工作效率及完成时间评审（满分5分）**

第一档次：针对接报案后的工作效率及完成时间制定方案，方案阐述明确、全面、合理，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5分；

第二档次：针对接报案后的工作效率及完成时间制定方案，方案阐述基本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

第三档次：针对接报案后的工作效率及完成时间制定方案无阐述或阐述不明的得1分；

第四档次：没有工作效率及完成时间的，本项不得分。

1. **理赔机制评审（满分10分）**

第一档次：简化理赔流程，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制度明确、全面、合理，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10分；

第二档次：简化理赔流程，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制度阐述基本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7分；

第三档次：简化理赔流程，建立快速理赔机制无阐述或阐述不明的，得4分；

第四档次：没有理赔机制的，本项不得分。

**②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满分10分）**

近三年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加到满分为止。

投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为评审依据。

**③售后服务评审（满分20分）**

第一档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对保险办理、核保、核赔业务、定期回访等方面的工作安排切实可行，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得20分；

第二档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合理，对保险办理、核保、核赔业务、定期回访等方面的工作安排可行，有违约承诺，处罚措施不具体，得15分；

第三档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合理，对保险办理、核保、核赔业务、定期回访等方面的工作安排一般，违约承诺不具体，无处罚措施，得10分；

第四档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或无具体内容，，对保险办理、核保、核赔业务、定期回访等方面的工作安排较差，得5分；

第四档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投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评分中，投标小组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计算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6.1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评审报告应当由投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投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投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投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投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投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投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投标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与投标有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 一、招标答疑、补遗、质疑回函确认

招标答疑、补遗、质疑等将采用网上公告、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扫描件）等方式发布，供应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需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已收阅。回复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采用电子邮件回复的，回复后应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文件格式如下：

**文件签收函**

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发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的 （招标答疑、补遗、质疑回函） 文件，我公司已收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传真：0871—65895558

电子信箱：[ttzbgs@163.com](mailto:ttzbgs@163.com)

##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供应商在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时应携带下列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加盖公章，法人办理的除外）；

2、收款收据（由供应商反开一张收据，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3、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保证金退款申请。

**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开标时间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代理机构填写） | | |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办理退还 （项